

(附表二)

中臺科技大學 學年度教師研究與產學合作評鑑評量表

1001006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102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10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07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教師姓名：

職級：

所屬學院：

所屬單位：

評鑑必要項目	說明	教師自評	系所室中心 教評會初評	院教評會 複評	校教評會 審定	佐證資料 如附件 ()
一、發表或共同發表一本具 ISBN 編號之專門著作。	教師受評當年前之 4 學期期間至少應具有左列任 2 項或同項任 2 件成果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
二、發表或共同發表具 ISSN 編號之學術期刊論文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
三、發表或共同發表一篇學術研討會議論文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
四、以主持人、共同(協同)主持人身分執行一項與學校簽約之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
五、舉辦一次作品發表、展演或專業技藝競賽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
六、取得一項專利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
備註	評鑑必要項目中有一項未達成者，研究與產學合作評鑑成績以原始總分 80% 計；二項未達成者，以原始總分 64% 計。					

評鑑 選要項目	評鑑細項	計點標準	教師 自評	系所室中心 教評會初評	院教評會 複評	校教評會 審定	佐證資料 如附件 ()
榮譽	獲頒國際學術榮譽經研發會議認定者	60 點/次					
	獲頒國內學術榮譽經研發會議認定者	40 點/次					
	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	60 點/次					
	獲得國家代表隊資格	40 點/次					
應邀	於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	20 點/次					
	於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	10 點/次					
	應邀於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醫院、專業學/協會專題演講、專題講評、評論、與談者、訪視人員	8 點/次，至多採計 32 點。					
期刊發表	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、SSCI、AHCI、TSSCI 或 EI 等期刊	20 點/篇，除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外，其餘順位之共同作者以 5 點計。單一作者/30 點/篇。					
	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非 SCI、SSCI、AHCI、TSSCI 或 EI 等期刊	10 點/篇，除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外，其餘順位之共同作者以 3 點計。單一作者/20 點/篇。					
研討會發表	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外研討會論文	10 點/篇，除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外，其餘順位之共同作者以 3 點計。					
	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	5 點/篇，除第一作者					

	國內研討會論文	與通訊作者外，其餘 順位之共同作者以 2 點計。					
公部門 計畫 (執行機 關為本校)	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、共(協)同主持人、 研究人員	30 點/案	共(協)同 主持 人、研 究人員依 序以 50%、20% 計點，不 足 1 點者 以 1 點 計。				
	擔任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計畫主持人、共(協)同主持 人、研究人員，金額 50 萬 元以下者；擔任教學卓越 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 人	15 點/案					
	擔任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計畫主持人、共(協)同主持 人、研究人員，金額 50 萬 元以上~150 萬元以下者	20 點/案					
	擔任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計畫主持人、共(協)同主持 人、研究人員，金額 150 萬元以上者	25 點/案					
產學合作 研究計畫 (執行機 關為本校)	研發處成案之公民營機構 簽約之計畫主持人、子計 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，金 額 10 萬元以下者	10 點/案	共(協)同 主持人、 研究人員 依序以 50%、20% 計點，不 足 1 點者 以 1 點 計。				
	研發處成案之公民營機構 簽約之計畫主持人、子計 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，金 額 10 萬元以上~50 萬元 以下者	15 點/案					
	研發處成案之公民營機構 簽約之計畫主持人、子計 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，金 額 50 萬元以上~150 萬元 以下者	20 點/案					
	研發處成案之公民營機構 簽約之計畫主持人、子計 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，金 額 150 萬元以上者	25 點/案					
參與校外 研究計畫	擔任共(協)同主持人	1 點/案， (需檢附 蓋有關防 之佐證)					
校內研究 計畫	教師校內個人型專題研究 計畫	15 點/案					
	教師研究儀器購置計畫	15 點/案					
專利	具新式樣專利證書	10 點/案	1. 若為國 外專利 者加權 100% ，同一 案件均 國內利 擇填 報。 2. 發明 不分校 內外人 (不學 含生)均 點				
	具新型專利證書	15 點/案					
	經研發處成案之發明專利 (自取得後採計 2 年)	50 點/案					

			數，不足1點者以1點計。						
技術轉移	經研發處成案之完成技術轉移50萬元以下者	40點/案	1. 若為國外專利者加權100%，同一案件均具國內專利者，擇填報。 2. 共同合作分點數，不足1點者以1點計。						
	經研發處成案之完成技術轉移達50萬元以上~100萬元以下者	60點/案							
	經研發處成案之完成技術轉移達100萬元以上~500萬元以下者	80點/案							
	經研發處成案之完成技術轉移達500萬元以上者	100點/案							
創新育成中心	以簽約方式輔導廠商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	30點/案							
藝術展演	由現歸屬單位彙整後交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，再送回原所屬系所確認之國外公開發表、展演。 全場個人展演(含指揮)	50點/次	多場次展演，依分數最高者登錄分數，其餘場次則依展演地點折半計算至第三場，第四場以後每場以2點計算						
	室內樂演出依獨奏演出標準折半計算	25點/次							
	個人展演(含指揮)達全場1/2者	25點/次							
	個人展演(含指揮)達全場1/5者	10點/次							
	不足1/5者，依內容重要性計點	5-9點/次							
	由現歸屬單位彙整後交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，再送回原所屬系所確認之國家級公開發表、展演。 全場個人展演(含指揮)	40點/次		多場次展演，依分數最高者登錄分數，其餘場次則依展演地點折半計算至第三場，第四場以後每場以2點計算					
	室內樂演出依獨奏演出標準折半計算	20點/次							
	個人展演(含指揮)達全場1/2者	20點/次							
	個人展演(含指揮)達全場1/5者	8點/次							
	不足1/5者，依內容重要性計點	4-7點/次							
	由現歸屬單位彙整後交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，再送回原所屬系所確認之區域級公開發表、展演。 全場個人展演(含指揮)	30點/次	多場次展演，依分數最高者登錄分數，其餘場次則依展演地點折半計算至第三						
	室內樂演出依獨奏演出標準折半計算	15點/次							
個人展演(含指揮)達全場	15點/次								

	1/2 者		場，第四					
	個人展演(含指揮)達全場 1/5 者	6 點/次	場以後每 場以 2 點					
	不足 1/5 者，依內容重要 性計點	3-5 點/次	計算					
	由現歸屬單位彙整後交由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 查，再送回原所屬系所確 認之校內公開發表、展 演。 全場個人展演(含指揮)	20 點/次	多場次展 演，依分 數最高者 登錄分數 ，其餘依 場次則依					
	室內樂演出依獨奏演出標 準折半計算	10 點/次	展演地點 折半計算					
	個人展演(含指揮)達全場 1/2 者	10 點/次	至第三 場，第四					
	個人展演(含指揮)達全場 1/5 者	4 點/次	場以後每 場以 2 點					
	不足 1/5 者，依內容重要 性計點	2-3 點/次	計算					
	校內委託設計並經採用者 (含 Logo 設計)	5 點/案， 至多 4 案 20 點						
	校內委託空間整體設計案	10 點/案						
編輯與 著作	以中臺科技大學為名之編 著或編審具 ISBN 編號之 學術專門著作	15 點/本						
	以中臺科技大學為名之著 作或翻譯具 ISBN 編號之 學術專門著作(專書)	單一作者 15 點/本 第一作者(或通訊作 者)10 點/本 共同作者 5 點/本						
技術報告	以中臺科技大學為名之技 術報告	單一作者 15 點/本 第一作者(或通訊作 者)10 點/本 共同作者 5 點/本						
校外競賽	以中臺科技大學為名參與 經所屬單位認定之區域性 競賽獲獎(帶領學生不計)	10 點/次	決賽得獎 名次第一 名、第二					
	以中臺科技大學為名參與 經所屬單位認定之全國性 競賽獲獎(帶領學生不計)	30 點/次	名、第三 名、其他 名次依序					
	以中臺科技大學為名或國 家代表隊參與經所屬單位 認定之國際性競賽獲獎 (帶領學生不計)	70 點/次	以 100%、 80%、 60%、40% 計點。					
總點數 (累加點數合計)								
備註		一、本評鑑項目採計教師受評前四個學期於研究與產學合作之表現。 二、總點數最高 100 點，超過 100 點者以 100 點計算。						
系所室 中心主任		院長				校教 評會 審定 結果		
教師自評補充說明：教師可對各評鑑項目進一步說明或補佐證資料之不足，以利系、院教評會進行初評及複評之參考。若無補充說明則請填寫「無」。								